海南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意见内容** | **意见采纳情况** |
| 1 | 东方市生态环境局 | 无意见 | / |
| 2 | 琼海市生态环境局 | 无意见 | / |
| 3 | 海口市生态环境局 | 无意见 | / |
| 4 | 文昌市生态环境局 | 无意见 | / |
| 5 | 万宁市生态环境局 | 无意见 | / |
| 6 | 儋州市生态环境局 | 无意见 | / |
| 7 | 五指山市生态环境局 | 无意见 | / |
| 8 | 临高县生态环境局 | 无意见 | / |
| 9 | 定安县生态环境局 | 无意见 | / |
| 10 | 陵水县生态环境局 | 无意见 | / |
| 11 | 屯昌县生态环境局 | 无意见 | / |
| 12 | 澄迈县生态环境局 | 无意见 | / |
| 13 | 白沙县生态环境局 | 无意见 | / |
| 14 | 昌江县生态环境局 | 无意见 | / |
| 15 | 乐东县生态环境局 | 无意见 | / |
| 16 | 琼中县生态环境局 | 无意见 | / |
| 17 | 保亭县生态环境局 | 无意见 | / |
| 18 |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无意见 | / |
| 19 | 三亚市人民政府 | 1. “4.2.1.3 规模小于5 m3/d（含）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当其尾水资源化利用时，原则不考虑设施尾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但确保尾水在感官上不黑、不臭；.......。”与“4.2.2.2设施出水不排入水体”中“（1）出水回用水资源化利用时，执行国家或海南省相应回用水水质标准。......。”内容相矛盾。且4.2.1.3中“感官上不黑、不臭”标准模糊，建议是否可以参考城市黑臭水体的四项指标作为标准。   2、“4.3.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原住居民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必须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尾水原则引到保护区外排放。........。”一是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含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建议明确具体范围。二是“居住分散的原住居民和生活污水形不成地表径流的地区”是否为两个条件同时达到才执行三级标准，建议进行明确。 | **1、采纳。“4.2.1.3”与“4.2.2.2的（1）”内容不矛盾。**“4.2 标准分类”已将“4.2.1.3”适用于“规模小于5 m3/d（含）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且一定条件下可不要求尾水污染物排放要求”，“4.2.1.4”适用于“规模在5~500 m3/d（不含）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执行表1”，即“4.2.1.4”执行“4.2标准分级”内容。“4.2.2.2”是“4.2”的分级解释。**此外，“感官上不黑、不臭”也是黑臭水体判定的重要指标之一**。农村黑臭水体的判定指标中“氨氮大于15mg/L”，但本标准的二级标准和三级标准中“氨氮均大于15mg/”，按水质判定，应属于黑臭水体范畴，但尾水是达标排放，且满足资源化利用要求。因此，不能单一地把黑臭水体（含城市黑臭水体、农村黑臭水体）水质控制指标列为控制要求，才有利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2、采纳。**“**本文件中的原住居民是指在保护区划定前，就已经有家庭成员永久居住在现保护区内的居民**”。根据《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号），进一步明确“**二级保护区内不具备外引条件的，可通过农田灌溉、植树造林等方式回用，或排入湿地进行二次处理，不得污染饮用水体**”，见标准文本“4.3.2”。 |
| 20 |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1、“规范性引用文件”和“表2水质监测分析方法”中GB 11914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已于2017年5月1日被 HJ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取代。  2、“规范性引用文件”和“表2水质监测分析方法”中GB 69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已于2021年6月1日被水质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取代。 | **采纳。**将引文“GB 11914”修改为“HJ828—2017”，引文“GB 6920”修改为“HJ 1147”，见标准文本“2 规范性引用文件”及“表2”和说明书“章节3.2.3”。 |
| 21 | 海南省水务厅 | 3.1 农村生活污水 rural sewage ，“农村（ 包括自然村、行政村和原农场生产队）居民生活活动中产生的污水，… …。” 修改为“农村（包括自然村、行政村和原农场（林场）生产队）居民生活活动中产生的污水，… …。” | **采纳。**将“农村（ 包括自然村、行政村和原农场生产队）”修改为“农村（ 包括自然村、行政村和原农林场队）”，详见标准文本“3.1 农村生活污水 rural sewage”和标准编制说明“章节3.2.4”。 |
| 22 |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1、请贵单位按照《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规范》（DB46/T74-2021 ，见附件1）规定的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启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修订，分别填报《海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立项申报表》（见附件2），并向我局办理地方标准立项申报手续。  2、贵单位如需尽快实施两项标准化文件，建议以省生态环境厅 “ 规范性技术文件 ” 的形式自行发布和实施。“ 规范性技术文件 ” 实施后，应及时做好实施效果评价和信息反馈工作，以此作为完善两项地方标准技术内容的重要依据。  3、海南省地方标准的结构、格式及要素选择，应执行《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1.1-2020 ）的规定。对于两项标准化文件的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方面的意见，应以从事生态环境保护、污染控制方面的专家意见为准。 | **1、采纳。**已按照《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规范》（DB46/T74-2021 ）有关要求，填报《海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立项申报表》，已完成地方标准立项申报有关手续。  **2、采纳。**本标准在2019年制订是为强制性地方标准，已经省政府审议同意印发，并报请生态环境部备案。对本文件修编完成后，仍需报生态环境部备案，因此，将根据“送审稿”及“审定稿”具体意见，妥善选择本文件的发布和实施形式。  **3、采纳。**本文件按照（GB/T1.1-2020 ）有关要求修编，通过现场调研、资料分析和专家咨询等方式，形成标准文本“送审稿”。 |
| 23 |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 1. 本标准与原标准DB46/483-2019比，三级标准的COD排放限值由120mg/L更改为150mg/L，但标准编制说明书中未提供关于标准限值设定的说明。建议从农村污水的水质、各类处理设施的去除率及现有设施监测结果等方面，充分论证标准限值设定的合理性。 2. 建议“3.3中明确在标准实施前已取得环评批复的处理设施是现有还是新建设施”。 3. 建议删除4.2.1.3条款中“当该处理设施为一体化设备”，对于有资源化利用条件的地区，应不用限制其预处理的工艺。 4. 表1注a中，黑臭水体是消除对象，不应作为尾水受纳水体，因此作为排放标准不宜针对黑臭水体单独设置排放限值；建议注e修改为“适用于进水含有乡村旅游项目的餐饮服务类污水的设施。” 5. 4.2.2.2第（1）条，建议明确作为施肥使用时应执行的具体标准和要求。 6. 4.2.2.2第（2）条，该条与第（1）条中的内容存在重复，如作为灌溉用水则应执行灌溉用水标准；如作为肥水利用，则应执行相应的无害化标准，因此建议删除。 | **1、采纳。**根据《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和农村黑臭水体的判定标准，进一步细化了标准说明的“章节3.2.5”的“（2）标准分类的修订”内容描述，见标准说明“章节3.2.5”相关指标修订的解释。  **2、采纳。**本文件“3.3 现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是指本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运行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即**本标准只关注处理设施排放污染物这一事实，只针对建成的处理设施是否排污的事实**，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有环评批复文件不在本文件的服务范畴。  **3、采纳。**将4.2.1.3条款中“当该处理设施为一体化设备”修改为“当该处理设施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内时，执行本标准的有关规定”，见本文件“4.2.1.3”。  **4、采纳。**将“表1注a”中“黑臭水体”修改为“超标因子为氨氮的水体”；将“表1注e：适用于尾水含有乡村旅游项目的餐饮服务类污水的设施”修改为“适用于进水含有乡村旅游项目的餐饮服务类污水的设施”，见本文件“表1注e”和标准编制说明“章节3.2.5”。  **5、采纳。**施肥有关的标准，目前主要以测土配方为基准，结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和《海南省用水定额》有关要求，初步判定农作物的所需肥料数量及用水量规模，但仅靠上述2项技术标准，难以给出农作物施肥的技术参数，仍需要再结合不同农作物的生长特性和地区气候条件等因素，综合给出特定农作物种类和地区生态环境下的施肥的工况参数。  **6、采纳。**“4.2.2.2第（1）条”的“相关控制指标”等同于“4.2.2.2第（2）条”的“表1中三级标准所相对应的控制指标”，**后者是前者的进一步延伸和实践探索，二者不存在赘述。**我省农村污水来源相对单一，且无工业废水排入，水污染物质以无毒无害物质为主体。农村污水经处理后，要污水资源化利用如作农灌回用水用时，就要执行含“粪大肠菌群数”微生物指标和部分“重金属”控制指标，这在实际操作中很难实现。因此，本着实事求是的基本原则，结合我省实际，以及充分借鉴外省经验（**如甘肃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2/4014-2019）中“4.7”所述**），编制本标准“4.2.2.2”。 |
| 24 | 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 | 1、标准“2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HJ 574《农村生活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和HJ 773《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两个文件在标准正文中未引用，建议删除。  2、由于标准4.2.2.1（1）已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排入功能水域（III、IV、V类）、功能海域（二、三、四类）的情形作了规定，适用于5~500 m3/d（不含）所有规模设施，标准4.2.2.1（3）中的“其他功能水域（不含GB3838地表水I、II类水域）”和“其他功能海域（不含GB3097海水一类功能海域）”含义不明。鉴于标准4.2.2.1（2）是对20 m3/d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排入未划定功能水域和未划定功能海域的情形进行的规定，建议4.2.2.1（3）对20 m3/d以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排入未划定功能水域和未划定功能海域的情形进行规定。  3、标准4.2.2.2（1）规定“回用于农田灌溉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GB 5084规定”，4.2.2.2（2）规定出水用于农田灌溉时执行表1的三级标准，两款均涉及农田灌溉但要求不同，建议协调一致。 | **1、采纳。**本文件借鉴了“HJ 574 农村生活污染控制技术规范”中“污泥处置应考虑综合利用”之解释，类似于本文件的“污泥合理处置”描述，见标准文本“章节4.3.3”；借鉴了“HJ 77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中“6.2 二级保护区”的“农村污水处理处置要求”，本标准文本“章节4.3.2”的“处理后的尾水应通过农田灌溉、植树、造林等方式回用或排入湿地二次处理”，类似于HJ773的“采用因地制宜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处置之说”，属同义转换。  **2、采纳。**将“4.2.2.1（3）出水排入其他功能水域（不含GB3838地表水I、II类水域）和其他功能海域（不含GB3097海水一类功能海域），且规模小于20m3/d的处理设施，........”修改为“**4.2.2.1（3）出水排入未划定功能水域和未划定功能海域，且规模小于20m3/d的处理设施，........**”。  **3、采纳。**见“**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的“第6条意见”的答复意见**。 |
| 25 | 生态环境部土壤生态环境司 | 1、建议在第4页“2.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增加《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HJ 1083）；将《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为《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将《水质 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修改为《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将标准号GB 11914、GB/T 6920、GB/T 11893、GB/T 11901分别修改为HJ 828、HJ 1147、GB 11893、GB 11901；删除《农村生活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74）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  2、建议进一步研究第6页4.2.1.3中关于“规模小于5 m3/d（含）”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放要求和资源化利用适用要求。  3、建议将第6页表1 注a中的“出水排入黑臭水体时的控制指标”修改为“出水排入黑臭水体或易发生黑臭的小微水体时的控制指标”。  4、建议明确第7页4.2.2.1（3）中“其他功能水域（不含GB 3838地表水I、II类水域）”和“其他功能海域（不含GB3097海水一类功能海域）”的含义，是否与4.2.2.1（1）和（2）中排入水体的范围相同。  5、建议将第7页“4.2.2.2 设施出水不排入水体”（1）和（2）中出水回用于农田、林地、旱地、果园所执行的标准进行统一。  6、建议将第7页4.3.2中“其中，处理后的尾水不具备外引条件时，......或排入湿地二次处理”修改为“其中，二级保护区内不具备外引条件的，可通过农田灌溉、植树造林等方式回用，或排入湿地进行二次处理，不得污染饮用水体”。  7、建议将第8页5.2中“水污染物监测的频次、采样方法及时间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执行”修改为“水污染物监测的频次、采样方法及时间按照HJ 1083相关规定执行”。  8、建议在第8页“5.3 水污染物浓度的测定采用表2所列的方法标准或国家认定的其他等效方法标准”后增加“本标准发布实施后国家发布的监测方法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也可采用该监测方法标准”。  9、建议将第8页“表2 方法来源”中标准号GB 11914、GB/T 6920、GB/T 11893、GB/T 11901分别修改为HJ 828、HJ 1147、GB 11893、GB 11901。  10、建议将第8页6.1中“本标准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监督与实施”修改为“本标准由县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监督与实施”。  11、建议将第8页6.2中“本标准实施后，新发布的国家、行业或海南省相关标准中针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相应污染物的排放要求严于本标准的，按最严标准相关要求执行”修改为“本标准实施后，新发布的国家或海南省相关排放标准中针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相应污染物的排放管控严于本标准的，按最严标准相关要求执行”。  12、建议删除修编说明第7页最后一段中对《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及《关于答复2019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执法函〔2019〕647号）等文件相关内容的引用。  13、建议在修编说明中从农村生活污水的水质、各类处理设施的去除率及现有设施监测结果等方面，充分论证本次修订将COD排放限值三级标准由120mg/L放宽至150mg/L的合理性。 | **1、采纳。**在“2.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增加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HJ 1083）；将《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为《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将《水质 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修改为《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将标准号GB 11914、GB/T 6920、GB/T 11893、GB/T 11901分别修改为HJ 828、HJ 1147、GB 11893、GB 11901；删除《农村生活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74）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详见本文件章节2所述。  **2、采纳。**在本文件“4.2.1.3”和“4.2.1.4”分别对“规模小于5 m3/d（含）”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放要求和资源化利用适用要求作了进一步分析。  **3、采纳。**将本文件的表1 注a中的“出水排入黑臭水体时的控制指标”修改为“出水排入超标因子为氨氮的水体时的控制指标”，参照农村黑臭水体定义，该处修改属于“出水排入黑臭水体或易发生黑臭的小微水体时的控制指标”的同义转换，且表达较为适用。  **4、采纳。**进一步核实了4.2.2.1（3）与4.2.2.1（1）和（2）的内容。  **5、采纳。**已将“4.2.2.2 设施出水不排入水体”（1）和（2）中出水回用于农田、林地、旱地、果园所执行的标准相统一。  **6、采纳。**根据《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号），已将“4.3.2”中“其中，处理后的尾水不具备外引条件时，......或排入湿地二次处理”修改为“其中，二级保护区内不具备外引条件的，可通过农田灌溉、植树造林等方式回用，或排入湿地进行二次处理，不得污染饮用水体”。  **7、采纳。**已将“5.2”中“水污染物监测的频次、采样方法及时间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执行”修改为“水污染物监测的频次、采样方法及时间按照HJ 1083相关规定执行”。  **8、采纳。**已将“5.3 水污染物浓度的测定采用表2所列的方法标准或国家认定的其他等效方法标准”后增加“本标准发布实施后国家发布的监测方法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也可采用该监测方法标准”。  **9、采纳。**已将“表2 方法来源”中标准号GB 11914、GB/T 6920、GB/T 11893、GB/T 11901分别修改为HJ 828、HJ 1147、GB 11893、GB 11901。  **10、采纳。**已将“6.1”中“本标准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监督与实施”修改为“本标准由县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监督与实施”。  11、采纳。已将“6.2”中“本标准实施后，新发布的国家、行业或海南省相关标准中针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相应污染物的排放要求严于本标准的，按最严标准相关要求执行”修改为“本标准实施后，新发布的国家或海南省相关排放标准中针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相应污染物的排放管控严于本标准的，按最严标准相关要求执行”。  **12、采纳。**完善了修编说明第7页最后一段中对《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及《关于答复2019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执法函〔2019〕647号）等文件相关内容的引用。  **13、采纳。**根据《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和农村黑臭水体的判定标准，进一步细化了标准说明的“章节3.2.5”的“（2）标准分类的修订”内容描述，见标准说明“章节3.2.5”相关指标修订的解释。 |